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告

经董事局研究决定,本公司第十一届股东代表大会谨定于 1996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二时于中国深圳市和平路 42 号金田大厦 28 楼会议厅召开,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会议主要议程:

- 1、审议通过 1995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 199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 199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 1995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议案;
- 5、审议通过聘请 1996 年度境内外核数师与财务顾问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增补董事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其他授权议案;
- 8、审议通过修改章程的议案。

二、出席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于 199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深交所收市时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东有权出席本届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到会之股东可委托代表或本公司股证授权代表出席并投票表决,本通告后附有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

三、会议登记办法

凡合资格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另须出具法人签章的委托证件)、股东代码卡或证券商出具的股权证明(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代码卡和授权委托书)于 1996 年 5 月 13 日至 20 日(办公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前往本公司证券管理部报名并领取会议出席证,凭此证出席会议,深圳地区以外的股东可采取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截止日期为 1996 年 5 月 20 日。

四、其它事项:

本次大会之日程如遇特殊情况,本集团将另行通告。

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有关本次大会具体事宜,请电话联络:0755-5573548 转 32406;0755-5588431

传真:0755-5592045

公司地址:中国深圳市和平路 42 号金田大厦 24 楼证券管理部

邮编:518010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1996 年 4 月 20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